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39)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8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風險報酬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依對開曼英利集團營運之了解，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帳載應收帳款與組車廠認列時間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8,254 仟元及新台幣 169,733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開曼英利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現金新台幣 625,114 仟元增資方式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51%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公報「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因此併購交易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將此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且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確認該收購案之交易動機。
2. 核對收購價格之支付文件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取得價格合理意見書，以確認收購價格與帳列金額一致。
3. 複核其價格分攤評價報告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IGH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4,210 6	\$	686,51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353,840 7		1,217,29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967,026 14		1,517,5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317,0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5,224 -		36,830 -
130X	存貨	六(四)		3,088,521 15		2,240,617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03,628 4		551,5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40,153 4		364,8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12,602 50</u>		<u>6,932,263 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2,412 5		1,040,0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68,972 33		4,869,650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1,091 1		74,7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288 1		114,9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25,169 10		1,581,60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57,932 50</u>		<u>7,680,941 53</u>
1XXX	資產總計		\$	<u>20,670,534 100</u>	\$	<u>14,613,204 100</u>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29,028	10	\$	2,032,2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069,347	5		947,183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75,513	-		86,654	1
2170	應付帳款			3,059,450	15		2,248,74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6,299	2		361,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37,633	7		699,6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6,483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07	-		122,0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二)		353,727	2		187,3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38,587</u>	<u>42</u>		<u>6,685,58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38,398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5,283	2		296,6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二)		551,298	2		450,3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4,979</u>	<u>10</u>		<u>747,03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3,566</u>	<u>52</u>		<u>7,432,615</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00,000	5		1,0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979,967	34		5,600,401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9,4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9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479	7		694,48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05,683)	(4)	(	114,2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83,502</u>	<u>43</u>		<u>7,180,58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83,466</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866,968</u>	<u>48</u>		<u>7,180,58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0,670,534</u>	<u>100</u>	\$	<u>14,613,2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5,582,053 100	\$ 11,457,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12,170,911) (78)	(9,209,215) (80)
5900 營業毛利		3,411,142 22	2,247,805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082) (2)	(173,381) (1)
6200 管理費用		(779,907) (5)	(568,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169) (3)	(294,0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158) (10)	(1,035,485) (9)
6900 營業利益		1,851,984 12	1,212,3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291 1	60,9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7,035) (1)	(3,1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174) (1)	(97,1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881 -	156,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037) (1)	(116,757) (1)
7900 稅前淨利		1,723,947 11	1,329,0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7,226) (2)	(321,068) (3)
8200 本期淨利		\$ 1,406,721 9	\$ 1,008,00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045) (4)	(\$ 114,2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5,34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1,391) (4)	(\$ 114,2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330 5	\$ 893,717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738 8	\$ 694,480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983 1	- -
本期淨利合計		\$ 1,406,721 9	\$ 1,008,00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347 4	\$ 580,188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3,5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983 1	- -
綜合損益合計		\$ 715,330 5	\$ 893,71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8	\$ 1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7	\$ 1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之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總計			
普通股本	\$ -	\$ -	\$ -	\$ -	\$ -	\$ -	\$ -	\$ -	\$ 6,278,854	\$ -	\$ 6,278,854
六(十七)	1,000,000	5,592,383	-	-	-	-	-	6,592,383	313,529	-	313,529
	-	-	-	-	-	694,480	-	694,480	-	-	694,480
	-	-	8,018	-	-	-	-	8,018	-	-	8,018
	-	-	-	-	-	-	(114,292)	(114,292)	-	-	(114,292)
	\$ 1,000,000	\$ 5,592,383	\$ 8,018	\$ -	\$ -	\$ 694,480	\$ (114,292)	\$ 7,180,589	\$ -	\$ -	\$ 7,180,58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00,000	\$ 5,592,383	\$ 8,018	\$ -	\$ -	\$ 694,480	\$ (114,292)	\$ 7,180,589	\$ -	\$ -	\$ 7,180,5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448	-	(69,4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291	(114,2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0,000)	-	(440,000)	-	-	(440,000)
現金股利	100,000	1,370,000	-	-	-	-	-	1,470,000	-	-	1,470,000
現金增資	-	-	856	-	-	-	-	856	-	-	856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691,391)	(691,391)	-	-	(691,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10	-	-	-	-	8,710	-	-	8,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931,483	-	931,48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1,983	1,406,72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254,738	-	1,254,738	-	-	1,406,7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6,962,383	\$ 17,584	\$ 69,448	\$ 114,291	\$ 1,325,479	\$ (805,683)	\$ 8,783,502	\$ -	\$ 1,083,466	\$ 9,866,968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6 日餘額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淨利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04 年 5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加

本期合併總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林啟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啟彬

~12~



會計主管：楊政豪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47	\$ 1,329,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62,466	405,302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20,920	14,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881)	(15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1,543	(6,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	7,36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38,693	(32,63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8,395	6,636
利息收入	(	24,099)	(10,0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174	97,116
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四)	(4,345)	(7,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6,512)	(496,559)
應收帳款淨額	(	286,492)	400,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7,020)
其他應收款		17,141	(14,993)
存貨		11,837	(9,569)
預付款項	(	127,791)	(45,044)
其他流動資產	(	52,425)	9,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13	(10,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781	(300,3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58)	(74,800)
應付帳款		225,268	(361,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3,213)	30,879
其他應付款		94,001	58,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9,326)
其他流動負債		110,518	22,667
預收款項		81,190	(25,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9,654	504,396
收取之利息		24,099	10,069
支付之利息	(	137,507)	(97,488)
支付之所得稅	(	411,049)	(300,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5,197	116,208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 234,46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36,056)	(1,091,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193	49,36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14,717)	(1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104)	184,752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	(106,788)	-
收取政府補助款		-	105,500
取得長期預付租金		(172,309)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九)	110,450	-
收購子公司投資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596,133)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355	112,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70)	(655,9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增加數		(750,084)	582,210
其他借款增加		-	231,4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3,344)	(136,01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0)	1,258
舉借長期借款		1,154,1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4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九)	(4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422	678,855
匯率變動數		282,649	5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698	19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6,512	492,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4,210	\$ 686,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AYMAN ENGLE 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涵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事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為依循合併公司在臺第一上市之需，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將經營結果與財務狀況換算為新台幣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業主權益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4.62 及 5.00。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4.85 及 5.03。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本集團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101)基秘字第 301 號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就上述合併組織重組，採用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本合併財務表。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英利工業有限公司	批發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7
本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	註8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100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0	90	註3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8.6	98.6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51	51	註6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99.5	99.5	註5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模具設計開發	51	-	註9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0	-	註9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0	1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1.4	1.4	註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	0.5	0.5	註5

註1:本公司係於民國104年1月方成立，並於104年5月5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投資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2: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5日成立。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儀徵英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5: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6:本集團於105年5月取得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與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註7:英利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日成立。

註8:Englay Holding(Samoa) Limited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成立。

註9: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取得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齊金屬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自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於台灣股票上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

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再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

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模具設備	5 年
租賃設備	10 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2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出售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

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88,5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96	\$ 295
支票存款	10	-
活期存款	1,293,104	648,717
定期存款	-	37,500
	<u>\$ 1,294,210</u>	<u>\$ 686,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表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3. 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353,840</u>	<u>\$ 1,217,298</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評等為A	\$ 1,336,284	\$ 1,216,198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17,556	1,100
	<u>\$ 1,353,840</u>	<u>\$ 1,217,298</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提供應收票據予銀行進行質押，金額分別為 348,703 仟元及 228,500 仟元。
 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46,2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且該等應收票據於票據到期時將由銀行承兌後支付，故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12,098	\$ 1,524,194
減：備抵呆帳	(45,072)	(6,652)
	<u>\$ 2,967,026</u>	<u>\$ 1,517,54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為A	\$ 2,771,204	\$ 1,426,845
信用評等為A以外者	67,564	21,115
	<u>\$ 2,838,768</u>	<u>\$ 1,447,960</u>

註：本集團制訂之銷售管理制度將客戶分為以下三類：

A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B 級：不符合 A 級及 C 級之客戶屬之。

C 級：過去 2 年與公司交易曾有欠款、違約或其他不良記錄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內	\$ 63,565	\$ 35,076
91-180天	70,548	28,671
181天以上	39,217	12,487
	<u>\$ 173,330</u>	<u>\$ 76,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數	\$ 6,652	\$ 39,523
本期提列(迴轉)損益	38,693 (	32,3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3)	(507)
期末數	\$ 45,072	\$ 6,65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359,615	(\$ 95,854)	\$ 2,263,761
原物料	510,614	(64,826)	445,788
在製品	388,025	(9,053)	378,972
合計	\$ 3,258,254	(\$ 169,733)	\$ 3,088,52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13,141	(\$ 99,789)	\$ 1,613,352
原物料	490,895	(77,349)	413,546
在製品	189,204	(10,005)	179,199
在途存貨	34,520	-	34,520
合計	\$ 2,427,760	(\$ 187,143)	\$ 2,240,61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77,463	\$ 9,277,276
存貨(回升)及呆滯跌價損益金額	(17,410)	5,8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9,142)	(73,921)
	\$ 12,170,911	\$ 9,209,21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724,223	\$ 479,471
其他	79,405	72,098
合計	\$ 803,628	\$ 551,569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	\$ 363,746	\$ 267,511
定期存款	234,461	-
進項稅額	65,439	81,756
其他流動資產	76,507	15,608
合計	<u>\$ 740,153</u>	<u>\$ 364,875</u>

1. 銀行短期融資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40,064	\$ 881,63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	-
合資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37,22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6,881	156,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盈餘分配	(110,450)	-
資本公積變動	8,710	8,018
其他權益變動	(15,34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224)	(5,688)
期末餘額	<u>\$ 1,092,412</u>	<u>\$ 1,040,06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92,412	\$ 758,236
合資	-	281,828
	<u>\$ 1,092,412</u>	<u>\$ 1,040,064</u>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本期首次予以納入合併個體。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肯聯公司	中國	46%	46%	為升級汽車碰撞管理系統、鋁製儀錶板框架及其他鋁製結構件之生產	權益法
宏利公司	台灣	40%	22.75%	為提升鋼材的熱沖壓技術	權益法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本次增資，持股比率降為 22.75%。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宏利公司，於 105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持股比率提高為 4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0,895	\$ 685,931
非流動資產	294,688	223,107
流動負債	(363,850)	(278,534)
淨資產總額	\$ 451,733	\$ 630,50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7,797	\$ 290,032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07,797	\$ 290,032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6,345	\$ 769,458
非流動資產	1,204,655	1,101,589
流動負債	(52,075)	(291,504)
非流動負債	(185,375)	(4,000)
淨資產總額	\$ 1,883,550	\$ 1,575,54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5,116	\$ 358,43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55,116	\$ 358,436
綜合損益表		

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988,442	\$ 913,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532	\$ 106,133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32	\$ 106,13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07,870	\$ -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2,049	\$ 2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3,628)	(86,99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5)	(6,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93)	(\$ 93,54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9,499 仟元及 109,768 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216	\$ 10,10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16	\$ 10,1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580	\$ -

3. 合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資投資，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資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281,828 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909	\$ 128,67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09	\$ 128,676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130,148	\$ 422,441	\$ 4,580	(\$ 1,560)	\$ 81,003	(\$ 172,666)	\$ 2,463,946
機器設備	2,475,738	832,741	172,949	(131,546)	365,143	(198,014)	3,517,011
運輸設備	41,341	16,942	7,829	(6,117)	9,163	(3,341)	65,817
辦公設備	164,762	92,235	56,465	(23,774)	10,449	(17,518)	282,619
模貝設備	366,466	110,962	135,980	(170,302)	34,121	(30,757)	446,470
租賃設備	498,051	320,856	109,094	-	(93,749)	(60,447)	773,8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83,327	112,468	945,813	(2,812)	(463,643)	(65,123)	1,310,030
成本小計	\$ 6,459,833	\$ 1,908,645	\$1,432,710	(\$ 336,111)	(\$ 57,513)	(\$ 547,866)	\$ 8,859,6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300)	(\$ 71,818)	(\$ 101,754)	\$ 494	\$ -	\$ 22,425	(\$ 429,953)
機器設備	(877,566)	(234,765)	(197,609)	40,917	(36,231)	68,198	(1,237,056)
運輸設備	(24,323)	(8,572)	(7,052)	4,207	-	1,955	(33,785)
辦公設備	(91,541)	(26,482)	(41,494)	16,302	(310)	8,177	(135,348)
模貝設備	(260,386)	(11,136)	(47,549)	168,455	(897)	20,242	(131,271)
租賃設備	(57,067)	(44,120)	(67,008)	-	37,438	7,444	(123,313)
累計折舊小計	(\$ 1,590,183)	(\$ 396,893)	(\$ 462,466)	\$ 230,375	\$ -	\$ 128,441	(\$ 2,090,726)
合計	\$ 4,869,650						\$ 6,768,972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348,366	\$ 41,454	\$ -	\$ 769,011	\$ 28,683	\$ 2,130,148
機器設備	2,027,454	134,657	55,777	395,993	26,589	2,475,738
運輸設備	38,811	6,223	4,409	1,428	712	41,341
辦公設備	146,816	39,623	4,531	2,764	14,382	164,762
模貝設備	343,555	22,921	9,826	31,327	21,511	366,466
租賃設備	625,490	6,793	-	123,872	10,360	498,05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40,838	533,359	-	1,084,793	6,077	783,327
成本小計	\$ 5,871,330	\$ 785,030	\$ 74,543	\$ 13,670	\$ 108,314	\$ 6,459,8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1,554)	(\$ 80,549)	\$ -	(\$ 1,244)	\$ 4,047	(\$ 279,300)
機器設備	(677,521)	(205,060)	23,123	5,372	23,480	(877,566)
運輸設備	(22,635)	(5,885)	4,098	317	416	(24,323)
辦公設備	(67,997)	(31,093)	734	2,674	4,141	(91,541)
模貝設備	(223,680)	(21,277)	4,107	4,679	14,857	(260,386)
租賃設備	(102,360)	(61,438)	-	73,739	32,992	(57,067)
累計折舊小計	(\$ 1,295,747)	(\$ 405,302)	\$ 32,062	\$ 75,545	\$ 3,259	(\$ 1,590,183)
合計	\$ 4,575,583					\$ 4,869,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1,937	\$ 38,3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3.92%~5.22%	2.63%~5.35%

(九)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508	\$ 16,547	\$ 14,717	(\$ 5,775)	\$ 84,997
專門技術	28,342	140,799	-	(2,154)	166,987
商譽	-	10,192	-	-	10,192
	<u>87,850</u>	<u>\$ 167,538</u>	<u>\$ 14,717</u>	<u>(\$ 7,929)</u>	<u>\$ 262,17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1,013)	(\$ 1,021)	(\$ 7,020)	\$ 1,242	(\$ 17,812)
專門技術	(2,125)	-	(1,375)	227	(3,273)
	<u>(\$ 13,138)</u>	<u>(\$ 1,021)</u>	<u>(\$ 8,395)</u>	<u>\$ 1,469</u>	<u>(\$ 21,085)</u>
	<u>\$ 74,712</u>				<u>\$ 241,091</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3,874	\$ 16,373	(\$ 739)	\$ 59,508
專門技術	28,853	-	(511)	28,342
	<u>\$ 72,727</u>	<u>\$ 16,373</u>	<u>(\$ 1,250)</u>	<u>\$ 87,85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623)	(\$ 4,498)	\$ 108	(\$ 11,013)
專門技術	-	(2,138)	13	(2,125)
	<u>(\$ 6,623)</u>	<u>(\$ 6,636)</u>	<u>\$ 121</u>	<u>(\$ 13,138)</u>
	<u>\$ 66,104</u>			<u>\$ 74,712</u>

上述攤銷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 1,068,373	\$ 695,893
預付購置設備款	715,636	757,176
存出保證金	142,320	94,038
預付投資款	106,7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52	34,493
	<u>\$ 2,125,169</u>	<u>\$ 1,581,600</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間分別與吉林省長春市國土局、四川省成都市國土局、廣東省佛山市國土局、遼寧省鐵嶺縣國土局、江蘇省儀徵市國土局、河北省天津市國土局、湖南省長沙市國土局、江蘇省蘇州市國土局、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即墨市國土資源局及台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寧省鐵嶺縣新台子鎮懿路村、江蘇省儀徵市汽車工業園、河北省天津市寶坻區經濟開發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經開區星沙產業基地、江蘇省蘇州市沙溪鎮、長春高新技術開發區、青島汽車產業新城及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聚集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920 仟元及 14,946 仟元。
2. 存出保證金性質請併同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3. 預付投資款係本集團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透過境外子公司 Engley Holding(Samoa) Limited 擬轉投資荷蘭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取得其 36.3% 股權所預付之投資款，投資總額約計 28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交易完成。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65,756	\$ 2,032,210
擔保借款	563,272	-
銀行借款	<u>\$ 2,029,028</u>	<u>\$ 2,032,210</u>
利率區間	<u>1.15%~5.22%</u>	<u>2.63%~5.35%</u>

上述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負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76,846	\$ 253,669
應付薪資	208,737	153,341
應付投資款	203,280	-
同業借款	245,148	-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115,180	109,975
應付稅費	71,606	26,660
應付員工酬勞	12,510	18,333
應付董事酬勞	9,443	10,893
其他應付費用	294,883	126,800
合計	<u>\$ 1,537,633</u>	<u>\$ 699,671</u>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各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每兩個月付息	2.29%~ 2.85%	無	\$ 322,5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每月付息	4.75%	無	831,600
信用借款	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17日，每季付息	3.67%	無	84,298
				<u>1,238,39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238,398</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4,489,667 仟元及 3,168,770 仟元。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16,045	\$ 154,846
預收款項	100,655	32,4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27	100
合計	<u>\$ 353,727</u>	<u>\$ 187,357</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98,317	\$ 188,515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191,548	212,129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	61,433	48,484
存入保證金	-	1,250
合計	\$ 551,298	\$ 450,378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遼寧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長沙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分別與各地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共計新台幣 206,923 仟元，並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起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345 仟元及 7,176 仟元。
2. 本集團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海爾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34,259	(\$ 18,214)	\$ 216,04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0,985	(22,668)	298,317
	\$	555,244	(\$ 40,882)	\$ 514,362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3,692	(\$ 18,846)	\$ 154,84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0,066	(11,551)	188,515
	\$	373,758	(\$ 30,397)	\$ 343,361

上述融資租賃合約係由長春鴻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林啟彬及副總經理林上煒負全額保證責任。

(十五) 退休金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402 仟元及 120,243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係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455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55	1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55)	(14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單位						公平 價值 (元)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5	147	147	43.24%	0.0055年	-	0.36%	1.8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 856	\$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1 日為申請於台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成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取得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經重組換股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00,000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	1,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期末餘額	\$ 1,100,000	\$ 1,0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7 元，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5,592,383	\$ 8,018	\$5,600,401
現金增資	1,370,000	-	1,37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56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10	8,710
12月31日	\$6,962,383	\$ 17,584	\$6,979,967

	10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5,592,383	-	5,592,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18	8,018
12月31日	\$ 5,592,383	\$ 8,018	\$ 5,600,401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

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3)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25,474		\$ 69,44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691,392		114,291	
現金股利	495,000	\$ 4.50	440,000	\$ 4.00

6.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該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9,456)	(\$ 2,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543)	6,887
其他支出	(6,036)	(7,836)
合計	(\$ 167,035)	(\$ 3,196)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178	\$ 110,839
融資租賃	31,459	18,984
票據貼現	1,474	5,690
	140,111	135,513
減：符合要件之 資本化金額	(31,937)	(38,397)
合計	\$ 108,174	\$ 97,116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140,757	\$ 763,845
勞健保費用	36,007	69,843
退休金費用	82,402	120,243
其他用人費用	144,374	121,654
	\$ 1,403,540	\$ 1,075,5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395	\$ 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費用	\$ 462,466	\$ 405,30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8%，董事酬勞最低為 0.5%，最多為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12,510	\$ 18,333
董事酬勞	9,443	10,893
	<u>\$ 21,953</u>	<u>\$ 29,22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報酬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18,743	\$ 287,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5,226</u>	<u>(8,87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3,969	278,3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3,257</u>	<u>42,710</u>
所得稅費用	<u>\$ 317,226</u>	<u>\$ 321,0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0,543	\$ 490,9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22	(2,5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9,488)	(218,447)
海外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71	38,5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8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數	18,434	16,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5,226</u>	<u>(3,949)</u>
所得稅費用	<u>\$ 317,226</u>	<u>\$ 321,0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52	\$ 9,879	11,531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41,057	(1,475)	39,5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2,674	(4,242)	38,432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21,852	(3,828)	18,024
其他	7,680	(4,112)	3,568
課稅損失	-	19,151	19,151
小計	\$ 114,915	\$ 15,373	\$ 130,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96,653)	(\$ 3,871)	(\$ 300,524)
土地使用權財稅差	-	(37,391)	(37,391)
無形資產財稅差	-	(35,200)	(35,200)
其他	-	(2,168)	(2,168)
小計	(\$ 296,653)	(\$ 78,630)	(\$ 375,283)
合計	(\$ 181,738)	(\$ 63,257)	(\$ 244,995)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016	(\$ 8,364)	1,65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071	5	4,076
未實現土地補助款收入	29,368	11,689	41,0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670	1,004	42,674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16,145	5,707	21,852
其他	4,084	(480)	3,604
課稅損失	13,727	(13,727)	-
小計	\$ 119,081	(\$ 4,166)	\$ 114,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58,109)	(\$ 38,544)	(\$ 296,653)
合計	(\$ 139,028)	(\$ 42,710)	(\$ 181,738)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1,461	1,461	1,461	民國107年
103年	10,026	10,026	10,026	民國108年
104年	32,361	32,361	32,361	民國109年
105年	150,344	150,344	73,739	民國110年
	<u>\$ 194,192</u>	<u>\$ 194,192</u>	<u>\$ 117,587</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1,590	1,590	1,590	民國107年
103年	66,862	66,862	66,862	民國108年
104年	66,093	66,093	66,093	民國109年
	<u>\$ 134,545</u>	<u>\$ 134,545</u>	<u>\$ 134,545</u>	

5. 大陸子公司之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2年度起連續8年 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適用稅率：15%；自105年度起適用優惠稅 率高新計畫
其餘大陸子公司	適用稅率：2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254,738</u>	<u>109,317</u>	<u>\$ 11.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254,738	109,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54,738</u>	<u>109,385</u>	<u>\$ 11.47</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8,009	100,000	\$ 10.08

民國 104 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以附註六(十七)第 2 點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寧波茂祥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以人民幣 135,306 仟元購入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茂祥)51%之股權，並取得對寧波茂祥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汽車、摩托車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加工。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 收購寧波茂祥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25,11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90,808
	1,215,92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85
應收票據	30,030
應收帳款	331,438
預付帳款	644,471
其他應收款	14,650
存貨	279,453
土地使用權	245,63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781
無形資產	143,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0
短期借款	(443,943)
應付帳款	(236,612)
其他應付款	(450,259)
其他流動負債	(9,098)
長期借款	(84,298)

	105年12月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8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205,730
商譽	\$ 10,192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合併寧波茂祥起，寧波茂祥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77,443 仟元及 2,972 仟元。若假設寧波茂祥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6,280,093	\$ 12,019,027
稅前淨利	\$ 1,760,320	\$ 1,353,571

2. 林德天津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天津)及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德長春)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席次，變更後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取得過半席次，取得兩家公司之控制力，故本期首次予以納入合併個體，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起，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分別為 2,365,444 仟元及 410,848 仟元，若假設林德天津與林德長春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6,244,838	\$ 13,545,337
稅前淨利	\$ 1,789,168	\$ 1,495,417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機器設備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279	\$ 49,0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913	57,610
	\$ 161,192	\$ 106,678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1,432,710	\$ 785,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669	268,1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6,846)	(253,66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57,176)	(426,9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15,636	757,176
減：資本化金額	(31,937)	(38,3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6,056</u>	<u>\$ 1,091,2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林啟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		
—聯合控制個體	\$ 172,323	\$ 402,797
—關聯企業	18,834	22,875
	<u>\$ 191,157</u>	<u>\$ 425,6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商品購買：		
—聯合控制個體	\$ 88,054	\$ 419,880
—關聯企業	987,914	885,210
	<u>\$ 1,075,968</u>	<u>\$ 1,305,0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聯合控制個體	\$ -	\$ 317,020
—關聯企業	-	-
	<u>\$ -</u>	<u>\$ 317,02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採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沖銷收付。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聯合控制個體	\$ -	\$ -
－ 關聯企業	2,833	5,272
	<u>\$ 2,833</u>	<u>\$ 5,27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因本集團與關係人間因租賃廠房與出售資產等而產生之應收款。

5.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5,513	\$ 77,271
－ 聯合控制個體	-	9,383
	<u>\$ 75,513</u>	<u>\$ 86,654</u>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336,299	\$ 301,300
－ 聯合控制個體	-	60,435
	<u>\$ 336,299</u>	<u>\$ 361,735</u>

7. 管理費用/其他應付款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管理費用	期末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38,440</u>	<u>\$ 126,483</u>	<u>\$ -</u>	<u>\$ -</u>

管理費主要係支付關係人相關技術服務及生產管理指導者之薪資費用。

8. 租賃交易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期末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52,226</u>	每月支付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出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科目	租金費用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廠房	租金費用	<u>\$ 11,408</u>	每季度支付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u>\$ 107,512</u>	每月支付

1、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

出租之面積決定。

2、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有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第2點說明。

9. 財產交易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 關聯企業	存貨	\$ 50,014
	機器設備	21,58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售價	出售損益	售價	出售損益
- 關聯企業	\$ 553	\$ 211	\$ 20,362	\$ 2,134

10. 保證事項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	-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止已使用之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35,714仟元	人民幣 35,714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539	\$ 69,6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3,746	\$ 267,511	融資租賃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20	94,038	融資租賃、土地使用權購買及建廠之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00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68	-	短期借款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48,703	228,500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帳款	92,400	-	短期借款
	<u>\$ 1,398,237</u>	<u>\$ 590,0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37,574</u>	<u>\$ 599,431</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拾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為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803,566	\$ 7,432,615
資產總額	\$ 20,670,534	\$ 14,613,204
負債資產比率	52.27%	51%

(二) 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人民幣	\$ 420,597	1.00	\$ 420,5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7,463	6.98	\$ 261,490
歐元：人民幣	3,000	7.34	22,02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000	6.49	\$ 51,92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64,966 仟元及損失 2,247 仟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幣:人民幣	1%	\$ -	4,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615	-
歐元:人民幣	1%	220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519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674 仟元及 20,322 仟元。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

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90,630	\$ -	\$ -	\$ -	\$ -	\$ 2,090,630
應付票據	1,069,347	-	-	-	-	1,069,3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13	-	-	-	-	75,513
應付帳款	3,059,450	-	-	-	-	3,059,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299	-	-	-	-	336,299
其他應付款	1,537,633	-	-	-	-	1,537,6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483	-	-	-	-	126,483
應付融資款	216,045	225,913	72,404	-	-	514,362
長期借款	90,691	90,691	1,192,884	-	-	1,374,2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48,380	\$ -	\$ -	\$ -	\$ -	\$ 2,048,380
應付票據	947,138	-	-	-	-	947,1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654	-	-	-	-	86,654
應付帳款	2,248,748	-	-	-	-	2,248,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735	-	-	-	-	361,735
其他應付款	670,445	29,226	-	-	-	699,671
應付融資款	173,692	126,893	73,173	-	-	373,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長春英利汽車工業、長春英利部件、成都英利、林德天津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5,095,722	\$ 908,557	\$4,096,022	\$2,188,757	\$12,289,058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489,210	1,879,642	94	-	2,368,946
收入合計	<u>\$ 5,584,932</u>	<u>\$ 2,788,199</u>	<u>\$4,096,116</u>	<u>\$2,188,757</u>	<u>\$14,658,004</u>
部門損益	<u>\$ 1,869,583</u>	<u>\$ 174,428</u>	<u>\$ 827,884</u>	<u>\$ 393,379</u>	<u>\$ 3,265,274</u>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總計
	長春英利工業	長春英利部件	成都英利	林德天津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4,986,623	\$ 557,344	\$3,179,495	\$ -	\$ 8,723,462
來自企業內其他					
部門之收入	27,355	1,514,647	-	-	1,542,002
收入合計	<u>\$ 5,013,978</u>	<u>\$ 2,071,991</u>	<u>\$3,179,495</u>	<u>\$ -</u>	<u>\$10,265,464</u>
部門損益	<u>\$ 1,241,046</u>	<u>\$ 102,742</u>	<u>\$ 483,005</u>	<u>\$ -</u>	<u>\$ 1,826,793</u>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4,658,004	\$ 10,265,4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5,226,052	3,605,584
營運部門合計	19,884,056	13,871,048
消除部門間收入	(4,302,003)	(2,414,02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5,582,053</u>	<u>\$ 11,457,02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6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265,274	\$ 1,826,79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497,553	233,201
營運部門合計	3,762,827	2,059,994
消除部門間損益	(2,038,880)	(730,9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23,947</u>	<u>\$ 1,329,077</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汽車零部件、沖壓產品、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商品銷售收入	\$ 15,223,726	\$ 11,294,724
模具收入及其他	358,327	162,296
合計	<u>\$ 15,582,053</u>	<u>\$ 11,457,02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u>\$ 15,582,053</u>	<u>\$ 8,079,550</u>	<u>\$ 11,457,020</u>	<u>\$ 5,640,25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6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A公司	\$ 9,907,090	64%	\$ 8,182,688	\$ 71

(以下空白)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聯人	往來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851,400	\$ 851,400	\$ 375,723	4.35%	2	\$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 878,350	\$ 3,513,401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46,2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31,0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369,6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遼寧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77,2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623,7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462,000	462,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924,000	924,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462,000	462,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4,242,422	8,484,844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38,600	138,6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77,20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46,200	46,2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600,600	462,0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84,800	184,8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63,773	2,127,546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92,400	92,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2,395	624,789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92,400	92,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2,395	624,789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23,100	23,1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2,395	624,789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92,400	92,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7,994	635,987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92,400	92,4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7,994	635,987	
4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萊特維科技有 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46,200	46,2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17,994	635,987	
5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84,800	184,80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285,798	571,590	
6	儀徵英利汽車工業 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16,17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92,300	184,599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58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9,462	158,923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沙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60	36,96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9,462	158,923	
7	遼寧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60	36,960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79,462	158,923	
8	林德英利(長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662	-	-	-	2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55,785	55,7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集D。(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為淨值之5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惟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此限，除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為淨值之100%，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60%為限。

註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開係							保證	保證	保證	備註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 1,756,700	\$ 1,660,800	\$ 1,080,300	\$ -	\$ -	12.30	Y	N	Y	註2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831,000	831,000	-	-	9.46	Y	N	Y	註2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221,487	221,487	164,492	-	2.52	Y	N	Y	註2
0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青島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756,700	876,900	876,900	-	-	9.98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661,115	600,150	55,603	-	7.07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602,523	554,400	-	-	6.53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274,087	-	-	-	0.00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493,064	462,000	125,615	-	5.45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11,725	-	-	-	0.00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1,696,969	119,787	119,787	62,792	-	1.41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特維特有限公司	長春英特維特有限公司	註三第1點	42,424,218	239,450	239,450	148,542	-	2.82	Y	N	Y	註2
1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42,424,218	677,250	161,250	161,250	-	1.90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30,265	69,300	55,603	-	3.26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48,123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58,587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31,064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637,732	11,725	-	-	-	0.00	N	N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10,637,732	1,449,466	760,170	34,666	-	35.73	N	Y	Y	註2
2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425,509	119,787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60,965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48,123	-	-	-	0.00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31,064	-	-	-	0.00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06,579	11,725	-	-	-	0.00	5,206,579	N	N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5,206,579	160,486	67,170	34,666	-	6.45	5,206,579	N	Y	Y	註2
3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08,263	119,787	-	-	-	0.00	520,658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714,742	60,965	-	-	-	0.00	2,714,742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714,742	48,123	-	-	-	0.00	2,714,742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714,742	158,587	-	-	-	0.00	2,714,742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714,742	11,725	-	-	-	0.00	2,714,742	N	N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2,714,742	160,486	67,170	34,666	-	12.37	2,714,742	N	Y	Y	註2
4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08,590	119,787	-	-	-	0.00	271,474	N	N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538,326	60,965	-	-	-	0.00	1,538,326	N	N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538,326	48,123	-	-	-	0.00	1,538,326	N	N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538,326	158,587	-	-	-	0.00	1,538,326	N	N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538,326	31,064	-	-	-	0.00	1,538,326	N	N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1,538,326	391,486	67,170	34,666	-	21.83	1,538,326	N	Y	Y	註2
5	依微英利汽車零部 件製造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61,533	119,787	-	-	-	0.00	153,833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99,892	60,965	-	-	-	0.00	5,299,89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99,892	17,040	-	-	-	0.00	5,299,89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99,892	31,064	-	-	-	0.00	5,299,89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5,299,892	11,725	-	-	-	0.00	5,299,892	N	N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5,299,892	87,153	8,433	2,480	-	0.80	5,299,892	N	Y	Y	註2
6	佛山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211,996	119,787	-	-	-	0.00	529,989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4,763,303	11,725	-	-	-	0.00	4,763,303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4,763,303	18,107	-	-	-	0.00	4,763,303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依微英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4,763,303	11,725	-	-	-	0.00	4,763,303	N	N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註三第3點		4,763,303	8,433	8,433	2,480	-	0.89	4,763,303	N	Y	Y	註2
7	天津英利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190,582	119,787	119,787	62,792	-	12.57	476,330	N	N	Y	註2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8	長春萊特維特科技有 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 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註三第2點	69,616	119,787	-	-	-	0.00	174,040	N	N	N	N	Y	註2	
---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報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第(1)點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三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系購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澐(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23,400	-	323,400	-	-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澐(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18,780	-	318,780	-	-
成都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澐(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95,980	-	795,980	-	-
佛山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澐(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99,283	-	699,283	-	-
天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澐(按日)開放式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71,841	-	471,841	-	-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日日盈理財計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76,276	-	276,276	-	-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28,020	-	328,020	-	-
開豐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人	-	-	48,000	420,597	-	-	48,000	420,59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人	-	-	-	625,114	-	-	-	545,7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估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林德英利 (長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97,346		1.27		月結30-90天		相		同		20,410		0.45		註4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54,469		9.98		月結30-90天		相		同		974,937		22.56		註4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617,896		5.70		月結30-90天		相		同		(291,885)		6.45		註4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 (天津)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03,638		4.52		月結30-90天		相		同		308,557		7.14		註4	
儀徵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9,117		1.47		月結30-90天		相		同		246,577		5.71		註4	
長春英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8,408		3.01		月結30-90天		相		同		187,564		4.14		註4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吉林達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03,467		1.88		月結30-90天		相		同		(85,050)		1.88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974,937	6.26	\$ -	-	\$ -	\$ 184,809	-
天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08,557	1.98	-	-	-	296,483	-
儀徵英利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46,577	1.58	-	-	-	59,272	-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7,564	1.20	-	-	-	141,364	-

註1：截至民國105年3月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開豐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應收帳款	\$ 790,13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82
1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銷貨	1,554,469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9.98
2	儀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246,57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19
2	儀微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229,11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7
3	長春萊特特維特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101,69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49
3	長春萊特特維特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468,40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3.01
4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34,76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22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308,557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49
5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703,638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4.52
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69,211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3
6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3	銷貨	88,052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57
7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5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0.34
8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	2	銷貨	197,346	比照一般客戶辦理，月結後30-90天收款	1.27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資產減損	
長泰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 380,000	\$ 380,000	38,000	17.67%	\$ 334,519	(\$ 133,628)	(\$ 23,732)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車零部 件、沖壓產品、 熱壓成型產品	480,000	-	48,000	22.33%	420,597	(133,628)	(24,833)	-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實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實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實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 4,832,520	2	\$ -	\$ -	\$ -	\$ -	\$ -	\$ 1,404,245	100.00	\$ 1,404,245	\$ 8,484,844	\$ -	(註6、7)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85,747	2	-	-	-	-	-	136,682	100.00	136,682	2,127,546	-	(註6、7、8)
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346,500	2	-	-	-	-	-	86,584	100.00	86,584	542,948	-	(註6、7、8)
成都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54,400	2	-	-	-	-	-	707,196	100.00	707,196	1,041,316	-	(註6、7、8)
依歐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31,000	2	-	-	-	-	-	32,527	100.00	32,527	307,665	-	(註2、6、7)
遼寧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91,080	2	-	-	-	-	-	(5,128)	100.00	(5,128)	264,872	-	(註6、7)
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085,700	2	-	-	-	-	-	107,514	100.00	107,514	1,059,978	-	(註3、6、7、8)
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24,000	2	-	-	-	-	-	128,270	100.00	128,270	952,661	-	(註4、6、7)
長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252,160	2	-	-	-	-	-	75,929	100.00	75,929	348,081	-	(註6、7)
長沙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75,560	2	-	-	-	-	-	(28,641)	100.00	(28,641)	137,389	-	(註6、7)
青島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383,460	2	-	-	-	-	-	(10,048)	100.00	(10,048)	373,888	-	(註6、7)
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4,426	2	-	-	-	-	-	21,590	51.00	11,011	71,139	-	(註6、7)
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66,320	2	-	-	-	-	-	399,519	51.00	203,755	398,159	-	(註6、7)
寧波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模具設計開發	605,641	2	-	-	-	-	-	(8,605)	51.00	(4,389)	545,796	-	(註6、7)
台州茂祥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462,000	2	-	-	-	-	-	(1,706)	51.00	(870)	210,923	-	(註6、7)
吉林迦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92,400	2	-	-	-	-	-	13,038	23.00	2,999	45,690	-	(註6、7)
成都友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38,065	2	-	-	-	-	-	131,087	20.00	26,217	83,810	-	(註6、7)
青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熱壓成型產品	171,111	2	-	-	-	-	-	106,532	46.00	48,361	207,797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 註2：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依歐英利汽車零件製造有限公司90%及10%之股權。
- 註3：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佛山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8.6%及1.4%之股權。
- 註4：長春英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蘇州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天津英利汽車零件有限公司99.5%及0.5%之股權。
-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7：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4.62:1換算。
- 註8：係含沖銷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投資損益。